

# 关于邀请社会中介机构 以摇号方式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本院受理的福建省华兴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规定，本院决定采用摇号方式指定该案件的破产管理人，特公告如下：

## 一、申报条件：

1. 已编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册》。

2. 申报机构具有破产管理人经验，作为管理人或清算组已办结至少 2 件破产案件（不含无产可破案件或者强制清算案件）。

3. 申报机构派出的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5 人（需具有法定资质），且一半以上应具有破产管理人工作经验。

4. 申报机构及其派出的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成员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期间执业过程未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处罚或处分。

5. 申报机构及其派出的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成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能担任管理人工作的情形。

6. 申报机构及其派出的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成员在宁德地区在办破产案件或者强制清算案件不得超过一件。

## **二、申报材料**

1. 邀请函回执（详见附件）。

2. 申报机构基本情况（主要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明等）。

3. 已办结破产案件的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

4. 申报机构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有关材料（①团队成员名单；②团队成员执业证复印件；③团队成员个人情况和办案情况介绍）。

5. 截至本公告之日申报机构和委派参与办案管理人团队的负责人及成员正在办理的案件清单（主要为案件名称、承办法院、办理进度信息）。

6. 申报机构就其所申报案件拟定的工作方案。

## **三、申报方式**

1. 申报机构应将所要求的申报材料一次性提交，邮寄至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赛岐人民法庭（郑宝龙 林津津 0593-6565606）。

2. 申报时间：截至2022年10月13日17时30分（材料邮寄的请于该报名时间截止时邮寄到）。

## **四、选任规则**

1. 本院对外公告符合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名称。

2. 从符合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中随机摇号产生破产管理人并对外公示。

## 五、债务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华兴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经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为福建省福安市永盛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破产申请人福建瑞宁进出口有限公司对福建省华兴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享有债权 5990 万元及利息，此外，福建省华兴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尚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终本案件共 7 件，申请执行标的约 4 亿多元。福建省华兴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已被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因涉执行案件，福建省华兴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福安市坂中涧里西侧 2013-21 号地块，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裁定拍卖、变卖，评估价 6425.16 万元。

福安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邀请函回执

福安市人民法院：

（社会中介机构名称）已收悉你院登载通知的“关于邀请社会中介机构以摇号方式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公告”内容。经查证，我单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破产案件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经研究，确认报名参加福建省华兴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摇号。

（机构印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